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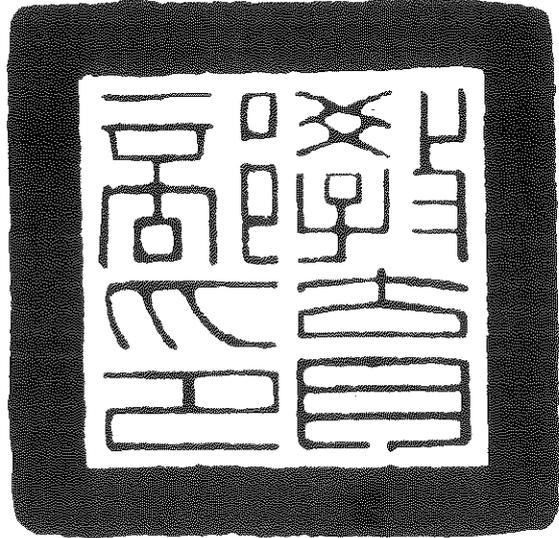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634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 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
(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傳真：04-25274830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60056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626 教育部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1060056074_Attach01.pdf、1060056074_Attach02.docx)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2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634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涂淑雯（電話：02-7736-566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2017-06-28
09:29:28
電子公文
章

人事室 收文:106/06/28



1060003257

有附件